

关于拟推荐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河南省教育考试院文件和会议精神要求，及《河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师大教〔2024〕2 号）规定，现将学院 2025 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的制定与公布

9 月 10 日-11 日

学院参照《河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师大教〔2024〕2 号），制定学院推免工作细则，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在本单位网站公示。

（二）组织报名

9 月 13 日—14 日

学院向学生公布选拔条件、推荐名额、遴选办法。具备报名资格且拟参与推免生遴选的学生，请于 9 月 14 日下午六点之前填写《河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交至班级辅导员处，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推免申请。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 号）文件要求，学院（将在校期间学生服兵役情况纳入遴选办法中。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优先分配推免指标。

（三）学院（部）审核、汇总、公示

9月14日—18日

1. 学院依据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查。
2. 学院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条件的学生（如特殊学术专长者、高水平运动员、退役大学生士兵、竞赛获奖者等）单列计划，不得擅自降低推免选拔标准。
3. 学院依据本单位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对报名学生进行排序，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评议，按公布名额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接受监督。

（四）学院（部）报送汇总材料

9月19日10:00前

学院将经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河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信息汇总表》（含电子版）、学生填写的《河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公示电子照片（显示周边环境）、学生成绩单（盖章电子版）、《2025届推免生名单表》（含电子版）等材料报送教务处。

材料报送后不许变更。报送后确有自愿放弃资格者，须由本人写出书面声明，经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签字盖章后报送教务处，同时更新汇总表，并在新汇总表中显示该生排名情况，备注栏标注“自愿放弃”字样。学校将在次年分配推免指标时扣除相应数量指标。

（五）学校审议和公示

9月19日-23日，教务处对学院（部）所报送推荐材料进行汇总，提交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议，经同意后公示拟推免名单。

（六）学校上传推荐名单

9月24日-25日，学校上传推免生名单。

（七）网上注册、网上支付、报考、复试及录取

10月19日前，推免生（含推免硕士生和直博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面试、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工作均须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

（网址：<https://yz.chsi.com.cn/tm/>）进行。所有推免生要在“推免服务系统”办理网上注册和网上支付手续。

（注：按照学校总体安排，各时间节点和工作安排内容如有变化，以最新通知为准）。